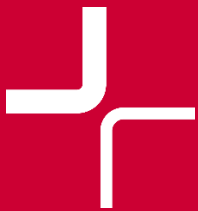


wts china

威韬商务咨询

扬帆出海

— 投资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实战解码 | 2026



目录

1. 外商直接投资（FDI）热门投资区域
2. 海关政策调整动态
3. 外商直接投资环境与网络布局
4. 税收制度概览
5. 监管框架要求
6. WTS 全球网络 FDI 服务能力



1. 外商直接投资（FDI）热门投资区域

越南

越南凭借独特的地理位置、稳定的政治环境、年轻化的人口结构，成为东南亚地区极具吸引力的外商直接投资目的地。该国地处东南亚中心区域，具备便捷的区域内国家互联互通条件，能够为外商投资提供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同时，越南总人口超一亿，人口平均年龄仅为三十五岁，劳动力资源丰富且劳动力成本具备竞争力，是外商投资者布局制造业、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优选国家之一。

从地理布局来看，越南的外商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北部、中部、南部三大核心区域，三大区域形成差异化的产业集群与投资优势，为不同类型的外商投资提供适配的发展载体。



越南北部区域以首都河内 (Hanoi) 为核心，同时涵盖海防市，该区域紧邻中越边境，布局了大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与出口导向型工业园区，是对接中国产业链、发展跨境加工贸易的核心区域。

2025 年，越南北部区域吸纳额外工业用地规模约 700 公顷，工业园区入驻率维持在 80% 左右，工业用地平均价格约为每平方米 139 美元，投资成本具备较高性价比。

河内作为北部区域核心城市，重点发展机器人技术、生物技术、软件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境内的和乐高科技园区占地面积约 1,500 公顷，是越南规模最大的高科技产业园区，为高新技术类外商投资提供完善的产业配套。

同时，北部区域拥有便捷的国际海运条件，紧邻中国深圳港与海南岛，从深圳港或海南岛前往北部区域港口的海运时长仅需三至五天，物流运输效率优势显著。



1. 外商直接投资（FDI）热门投资区域

越南

越南南部区域以胡志明市(Ho Chi Minh)为核心，是越南的经济中心，形成了规模化的工业产业带，重点发展纺织服装、电子制造等成熟产业，是越南制造业发展最成熟的区域。该区域工业园区入驻率高达 89%，产业集聚效应显著，工业用地平均价格约为每平方米 170 美元，虽高于北部区域，但仍处于合理区间，适合布局规模化、成熟型的制造类外商投资项目。

越南中部区域以岘港(Da Nang)为核心，同时涵盖周边重点城市，拥有优质的国际港口资源与多个工业园区，重点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产业、船舶制造等产业。2025 年 7 月 1 日，中部区域相关城市完成行政与产业整合，实现经济区内基础设施与土地资源的统筹配置，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效率。未来，中部区域将在现有产业基础上，重点拓展油气物流、高端海事产业等新兴领域，为外商投资提供新的发展方向。



对于中国投资者而言，若计划在越南设立生产工厂、贸易公司，开展产品组装或深加工业务，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欧洲市场，优先选择靠近成熟制造业集群、毗邻国际港口的区域布局，能够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供应链运转效率。具体区域选择需结合企业所属行业、可享受的投资优惠政策综合确定，北部区域适合紧邻中国边境的投资布局，南部与中部区域则凭借国际港口优势，适配出口导向型的外商投资项目。



1. 外商直接投资（FDI）热门投资区域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地理上分为马来半岛与东马来西亚两大部分，马来半岛是外商直接投资的核心区域，北邻泰国、南接新加坡，紧邻马六甲海峡这一全球核心航运通道，地理位置战略价值突出。马来西亚近期推出的马哈兰尼项目，实现深海区域的船舶转运作业，进一步强化了该国的航运物流优势，为外商投资的货物进出口提供便利条件。



马来半岛的投资热点区域可分为五大核心板块，各板块形成差异化的产业定位与投资优势。槟城作为马来半岛最北部的核心城市，紧邻泰国，被誉为“东方硅谷”，全球半导体产业约 5% 的产值来源于该区域，形成了成熟的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制造产业链，同时配套完善的航空与海运物流体系，与周边区域的供应链衔接紧密，是电子信息、半导体类外商投资的首选区域。

马来半岛中部区域以首都吉隆坡 (Kuala Lumpur) 及雪兰莪州 (Selangor) 为核心，是马来西亚的政治、经济、商业中心，营商环境充满活力，吸引大量跨国企业在此设立区域总部乃至全球总部。该区域人口结构年轻化，人口平均年龄约为三十岁，政治环境稳定，民主制度运行良好，未出现影响外商投资环境的不稳定因素，连续四年实现外商投资批准金额创历史新高，投资吸引力持续提升。中部区域可布局各类制造业项目，不同细分区域形成家具制造、半导体生产等特色产业集群，且均与国际主要港口实现便捷连通。



1. 外商直接投资（FDI）热门投资区域

马来西亚

马来半岛南部区域以柔佛州 (Johor) 为核心，是 2024 年、2025 年马来西亚新增外商投资的主要承载区域，数据中心产业是该区域的投资热点，同时吸引大量制造业相关投资落地。柔佛州境内的森林城市项目由碧桂园参与开发，针对单一家族办公室推出二十年企业所得税全免优惠政策，投资准入条件简洁清晰，成为外商投资的重要吸引力。该区域紧邻新加坡，制造类企业可通过陆路运输将产品出口至新加坡，依托新加坡的全球供应链体系拓展国际市场，物流与贸易优势显著。



马来半岛东海岸区域布局了马中关丹产业物流园区，是中马两国经贸合作的重点载体，同时拥有成熟的油气产业集群，地理位置上更靠近中国，海运航线优势明显，适合中国企业布局跨境物流、油气相关产业投资。

东马来西亚区域涵盖沙巴州 (Sabah) 与砂拉越州 (Sarawak)，地处加里曼丹岛，毗邻文莱、印度尼西亚，与菲律宾隔海相望，交通便捷。该区域不仅拥有成熟的油气产业，同时布局氢能、清洁能源等前沿可再生能源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产业也在该区域实现规模化投资落地，是资源型、新能源类外商投资的优选区域。

整体而言，马来西亚中部区域与南部区域是外商投资的热门选择，中部区域依托首都核心优势适配总部经济、高端制造等项目，南部区域依托新加坡联动优势与税收优惠政策，适配数据中心、制造业、家族办公室等各类投资项目，两大区域均具备优越的航运与出口条件，能够满足外商投资的物流运输需求。



1. 外商直接投资（FDI）热门投资区域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是由约 17,000 个大小岛屿组成的群岛国家，是东盟成员国中人口规模最大的国家，总人口达 2.8 亿，国内消费市场规模庞大，为外商投资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该国的外商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爪哇岛 (Java)、苏门答腊岛 (Sumatra)、苏拉威西岛 (Sulawesi)、巴布亚岛 (Papua) 等核心岛屿，政府划定的特殊经济区与自由贸易区是外商投资的核心载体，形成差异化的政策优惠与产业定位。



爪哇岛是印度尼西亚的政治、经济核心区域，首都雅加达 (Jakarta) 位于该岛，其中西爪哇地区产业生态成熟，拥有完善的供应商配套体系、交通路网与铁路设施，是外商投资最青睐的区域，吸引大量中国投资者在此布局制造业、小型加工项目。中苏拉威西岛拥有丰富的镍矿资源，镍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的核心原材料，吸引大量中国企业前往开展镍矿开发与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投资，成为资源加工类外商投资的重点区域。北马鲁古地区 (North Maluku) 同样拥有优质的镍矿资源，是印度尼西亚重要的矿产资源型投资区域。爪哇岛同时布局石化产业集群，形成完整的石化产业链，适配化工类外商投资项目。



1. 外商直接投资（FDI）热门投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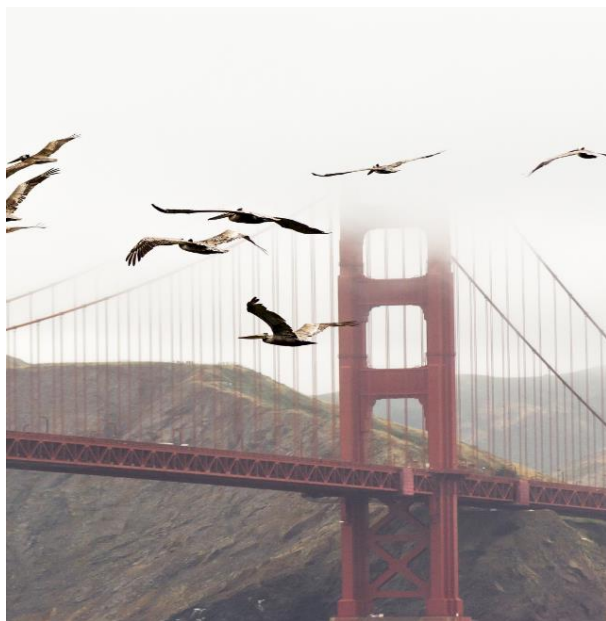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自由贸易区主要分布在紧邻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区域，其中巴淡岛自由贸易区距离新加坡仅半小时海运航程，交通便捷，适合开展产品组装、加工制造等业务。自由贸易区针对进出口环节的间接税提供大幅优惠政策，实现货物进出口的无缝流转，大幅降低外商投资的贸易成本。

特殊经济区是印度尼西亚吸引外商投资的重要平台，涵盖旅游、制造、资源开发等多个领域，旅游胜地巴厘岛即属于特殊经济区。特殊经济区的核心优惠政策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免税期限为五至十年，满足特定条件可申请延期，同时配套进出口环节的税收便利化政策，全方位降低外商投资的经营成本。

从投资需求来看，印度尼西亚庞大的国内市场是外商投资的重要吸引力，大量外国投资者通过本地制造、组装加工、设立代表处、合作经销商等模式，深度开拓印度尼西亚国内消费市场。近年来，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在印度尼西亚实现本土化组装生产，凭借高性价比优势快速占领国内市场，成为外商投资的成功案例。



越南

越南近期海关政策呈现四大核心调整方向，分别为“现场进出口”、原产地标识管控、实质性加工合规审查、绿色通道通道优化，四大调整直接影响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贸易与供应链运营。

“现场进出口”政策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政策允许货物在越南境内完成进出口交易，无需实际跨境流转，但此类交易仍按照国际贸易模式进行海关与税务管理。该政策的实施有效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的物流成本与运输时间，简化供应链操作流程，为外资企业与本地采购商的贸易合作提供便利。同时，适用该政策的出口交易可享受增值税零税率优惠政策，但企业需严格遵循完整的海关流程，提交全套合规单据，准确使用进出口商品编码，若货物经深加工后最终出口，可申请进口关税退税。需要注意的是，企业若无法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将无法适用就地合法化政策，需严格把控合规操作流程。



原产地标识管控政策是越南海关的重点调整内容，近年来越南面临原产地造假的监管压力，部分企业将境外货物标注为“越南制造”，以规避关税、享受贸易优惠待遇。为此，越南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实施新法令，强化“越南制造”标识的使用管控。企业使用“越南制造”标识，需对货物原产地申报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完整留存货物采购、生产、组装全流程资料。海关部门可随时要求企业提供佐证材料，核实货物的越南生产真实性。企业若存在虚假标注、原产地申报不实等行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面临严格的监管处罚。对于中国出口至越南的货物，未满足越南原产地标准的，必须标注“中国制造”，仅在符合越南原产地规定的前提下，方可变更为“越南制造”标识。

同时，越南海关强化实质性加工的合规审查力度，严格核查货物在越南境内的加工工序、增值比例，确保原产地认定的真实性。此外，越南海关持续优化绿色通道通道建设，提升合规企业的货物通关效率，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业务提供便利化支持。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海关政策核心调整聚焦原产地证书管理、反倾销税制度、国内税收体系三大领域，同时依托自由贸易区政策为外商投资提供税收优惠。

在原产地证书管理方面，马来西亚长期实行两类原产地证书管理制度，优惠原产地证书由国际贸易和工业部核发，用于享受进口国低关税优惠；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由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等行业商会核发，用于满足监管要求。2025年5月起，该项政策调整，除美国市场外，非优惠原产地证书仍由行业商会核发，仅对美国出口的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统一由国际贸易和工业部核发。政策调整的核心目的是强化原产地申请的审查力度，防范货物转运、简单重新贴标等违规套用优惠政策的行为，原产地认定标准未发生变化，但监管审查的严格程度显著提升。



在反倾销税制度方面，马来西亚议会通过反倾销税修正案，强化对倾销行为的管控力度，维护国内产业公平竞争环境。同时，马来西亚是全球首批与美国签署互惠贸易协定的国家之一，始终坚持与全球主要经济体保持中立、均衡的经贸关系，为外商投资提供稳定的贸易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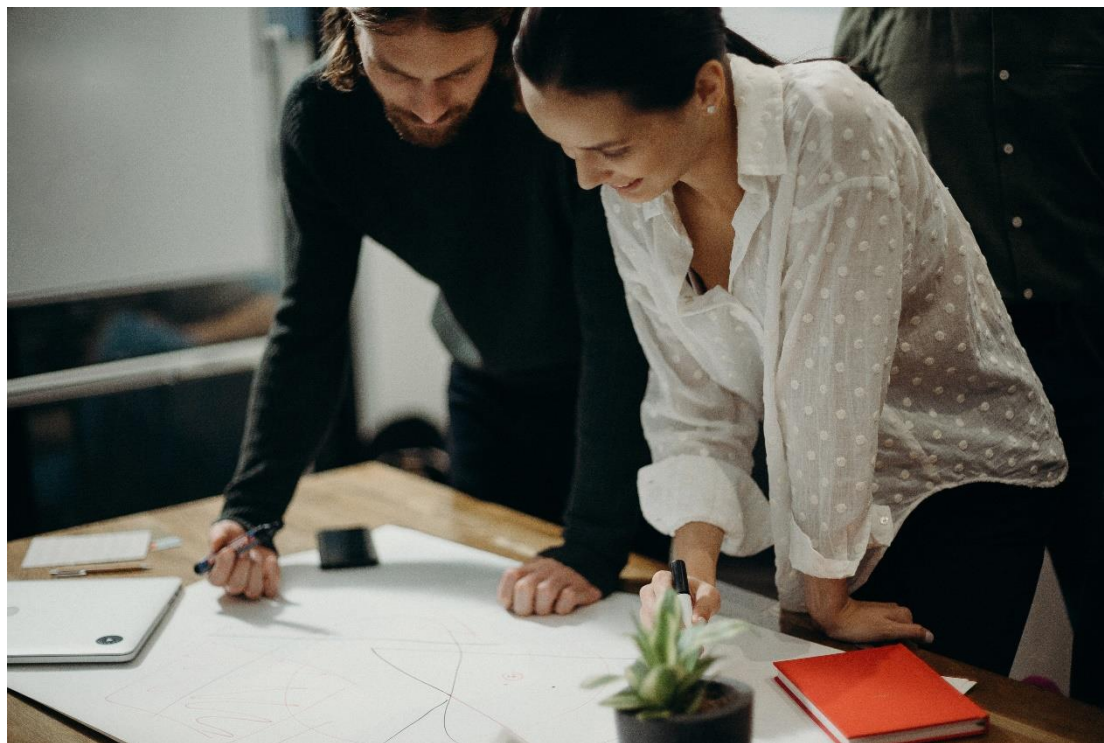


在国内税收体系方面，马来西亚取消商品及服务税（GST），实行销售与服务税（SST）制度，该税收体系与商品及服务税制度存在差异，外商投资企业需关注税收政策对资本设备采购、数据中心投资等业务的影响。马来西亚自由贸易区内的企业可豁免销售与服务税、进口关税，享受全方位的税收优惠；区外企业需遵循国内税收制度，但出口比例达到80%的企业，可申请适用与自由贸易区同等的税收待遇，进一步降低税收成本。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持续强化原产地证书合规管控，与东盟、中国、美国等国家及区域组织的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原产地证书的审核要求不断提升。对于中国出口至印度尼西亚的货物，关税优惠原产地证书由指定官方机构核发，政府明确实质性加工的认定标准，涵盖海关商品编码变更、区域价值含量、本地成分比例、特定加工工序等核心维度，实现原产地认定规则的规范化管理。同时，印度尼西亚加强海关、贸易部门、行业商会的协同监管，确保外商直接投资相关货物的原产地规则落实到位。



在监管实践中，印度尼西亚存在原产地证书违规的处罚案例，违规企业将无法享受关税优惠政策，企业若对海关认定结果存在异议，可通过税务法院提起异议申请与上诉，多数案件最终会作出有利于进口商的裁决，主要因海关部门的认定存在随意性，企业只要确保原产地证书材料合规，即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货物转运管理方面，印度尼西亚允许符合条件的货物转运，将转运分为两类模式：第一类为货物未离开运输工具，仅在印尼海域过境后运往第三国，该模式完全合法合规；第二类为货物卸载至海关监管的临时仓储设施，完成相关手续后继续转运，该模式需提前履行通知等合规手续，同样符合监管要求。

在反倾销与反补贴政策方面，印度尼西亚虽制定相关制度，但实际应用频率较低，反倾销税的核定需经过反倾销委员会、商业竞争机构等多方核查，认定难度较高。若企业被认定存在倾销行为，将被征收 2% 至 10% 的反倾销税，具体税率根据案件情况、基础关税水平综合确定，整体而言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实际执行力度有限。



3. 外商直接投资环境与网络布局

越南

2025 年越南外商直接投资总额约为 380 亿美元，与 2024 年基本持平，投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展现出强劲的投资吸引力。其中，制造业领域外商投资占比达 56.5%，仍是越南外商投资的核心领域，制造业出口为越南经济发展提供稳定支撑。



越南政府正积极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摆脱单纯的低成本劳动力聚集地定位，向知识密集型、高附加值经济转型。以英伟达为例，该企业将越南的业务重心从芯片制造转向研发与人工智能领域，体现了越南产业升级的发展方向。政府通过税收优惠等定向扶持政策，主动引导外商投资向高新技术、高附加值产业集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在国际贸易协定方面，越南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起，持续拓展自由贸易协定网络，同时签署多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强化与全球各国的经贸合作关系。2018 年越南与欧盟签署自由贸易协定，逐步实现双边关税降至 0% 的目标，同时与中国等主要贸易伙伴保持密切的经贸合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广阔的国际贸易市场。

在国际税收规则适配方面，越南实施全球最低税政策，对三星、英特尔等大型企业适用 15% 的标准税率，避免各国通过税收优惠引发恶性竞争，与国际税收监管规则保持一致。

在市场准入与股权限制方面，越南针对不同行业实施差异化的外资准入政策，部分行业属于限制类或管控类领域，外商投资此类领域需与越南本地投资者设立合资企业，部分领域要求越南合作者持有企业多数股权，部分领域仅要求越南合作者持有少数股权，极少数行业禁止外商投资。中国企业赴越南投资前，需提前核查所属行业的外资股权限制、准入要求，避免因合规问题影响投资落地。



3. 外商直接投资环境与网络布局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外商投资环境具备高度开放性，全面取消普遍性的本地股权要求，仅在银行、物流、批发零售、油气等特定行业保留本地股权限制，制造业等绝大多数领域允许外商设立100%持股的独资企业，为中国企业赴马投资提供便利的股权架构选择。

在国际贸易协定方面，马来西亚未与欧盟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是相较于越南的投资短板，但依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多边协定，仍可享受相关贸易优惠。同时，马来西亚推出80%出口比例优惠政策，企业无论位于自由贸易区内还是区外，出口比例达到80%即可申请与自由贸易区同等的税收待遇，豁免进口税、销售税，弥补了自由贸易协定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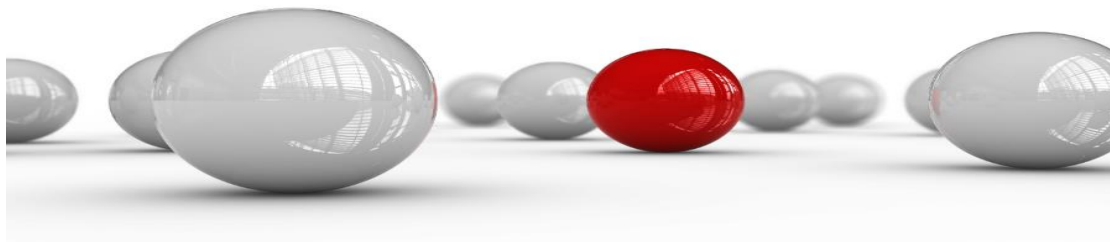
2025年马来西亚外商投资总额达2,850亿林吉特，约合720亿美元、5,000亿元人民币，连续四年创历史新高。从投资来源地来看，新加坡是马来西亚第一大外资来源地，中国位列第二，中美两国投资规模差距显著，剔除新加坡作为中间控股平台的因素，中国实际为马来西亚最主要的外资来源国。2024年中国已连续16年成为马来西亚最大贸易伙伴，2025年大概率延续这一态势，中马经贸合作关系稳固。

从投资结构来看，服务业投资占比较高，主要得益于数据中心产业的快速发展；制造业投资保持强劲，电子电气、半导体产业是主导领域，木材加工等产业同样具备竞争力。

在国际税收规则适配方面，马来西亚于2025年1月实施全球最低税政策，同步推出战略性投资税收抵免政策，为受全球最低税影响的企业提供符合经合组织规则的财政支持。马来西亚税收优惠政策具备高度灵活性，并非固定的行业清单模式，企业若具备创新技术、高附加值等核心优势，可与政府协商定制化优惠方案，包括调整税收减免比例、减免期限等核心条款。

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方面，马来西亚承诺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目标，计划2026年对钢铁、能源行业征收碳税，与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接轨，碳税政策存在延期实施的可能性。

在投资架构方面，马来西亚无股息预提税，外汇管制宽松，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汇出无限制，直接投资至马来西亚或通过新加坡中间控股公司投资，在利润汇出层面无差异。两者的核心差异体现在退出环节，通过新加坡控股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可依托税收协定优化资本利得税税负，马来西亚与新加坡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未涵盖资本利得税核心条款，选择其他司法辖区作为中间控股平台，可实现更优的税收效率。



3. 外商直接投资环境与网络布局

印度尼西亚

2025 年印度尼西亚外商直接投资总额约为 315 亿美元，带动 270 万人就业，投资规模与就业带动效应显著。该国政府大力推动矿产资源下游产业发展，禁止镍、铜、铝土矿等原矿出口，要求矿产资源必须在本地完成深加工后出口，该政策吸引大量外商投资进入矿产加工领域，中国企业在镍矿加工、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领域投资规模突出。

在市场准入方面，印度尼西亚大幅放开外商投资准入限制，仅针对中小企业保护领域、特定敏感行业保留合资要求，绝大多数行业允许外商设立 100% 持股的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需以有限责任公司（PT PMA）形式设立，最低投资总额为 100 亿印尼盾，约合 60 万美元，最低实缴注册资本为 25 亿印尼盾，约合 15 万美元，投资门槛适中。

在国际贸易协定方面，印度尼西亚已与东盟、日本、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及区域组织签署双边、多边自由贸易协定，形成完善的国际贸易优惠网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货物进出口提供关税优惠支持。

在核心产业政策方面，印度尼西亚通过原矿出口禁令、税收优惠等组合政策，强制推动矿产资源本地深加工，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契合全球新能源产业发展趋势，成为吸引中国资源型、新能源企业投资的核心优势。

4. 税收制度概览

越南

越南的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20%，长期保持稳定。2025 年 5 月，根据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越南为中小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中小企业）引入了新的激励措施。新成立的中小企业有权从其商业登记证之日起享受长达三年的全额企业所得税豁免。

此外，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67/2025/QH15 号《企业所得税法》根据收入门槛为小型企业引入了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年收入低于 30 亿越南盾的微型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年收入在 30 亿至 500 亿越南盾之间的中小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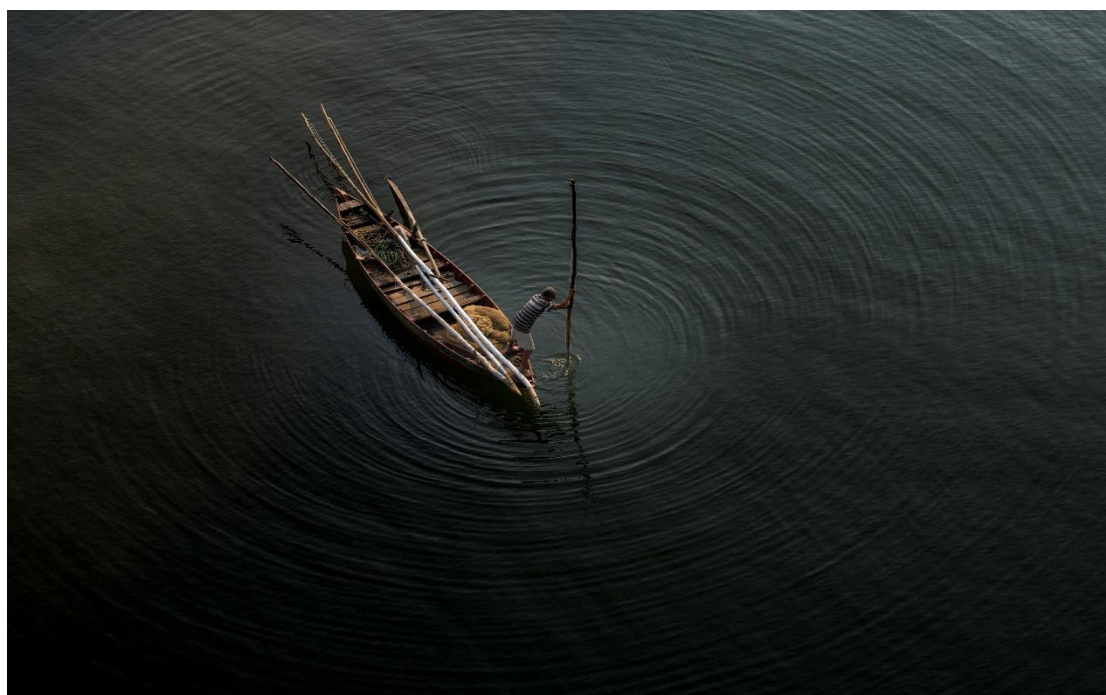
这些降低的费率旨在鼓励微型供应商和中小企业融入国内和全球供应链。

除了针对中小企业的激励措施外，越南还继续为优先行业（如高科技、教育、医疗保健和可再生能源）或经济特区的项目提供税收优惠政策。这些激励措施通常包括四年的全额豁免，随后在未来九年内减少 50%，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长达十五年的 10%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重要的是，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企业都受到相同的企业所得税框架的约束，确保越南税法规定的平等待遇。

增值税方面，标准税率为 10%，受疫情影响实施税率下调政策，下调后的国内增值税税率为 8%，该政策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是否继续延期需等待官方通知。货物、服务直接出口可适用 0% 增值税税率，企业需提供完整材料证明货物、服务未在越南境内消费，方可享受该项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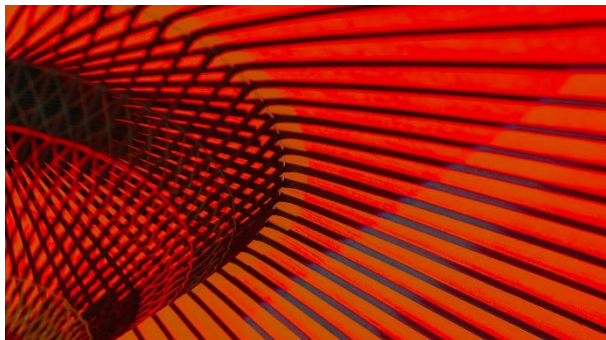
外国承包商预提税方面，境外企业向越南境内企业提供服务、租赁等所得，需缴纳外国承包商预提税，典型的综合税率为增值税 5%、企业所得税 5%，综合税率 10%，由越南境内服务接受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4. 税收制度概览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24%，内外资企业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化安排，15%、17% 的优惠税率仅适用于本地中小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无法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可通过申请税收假期、投资税收补贴等方式，将企业所得税税负降至 10%、15%，优质项目可降至 5% 甚至 0%，优惠力度根据企业技术含量、投资价值、注册区域确定，欠发达区域可享受更高力度的税收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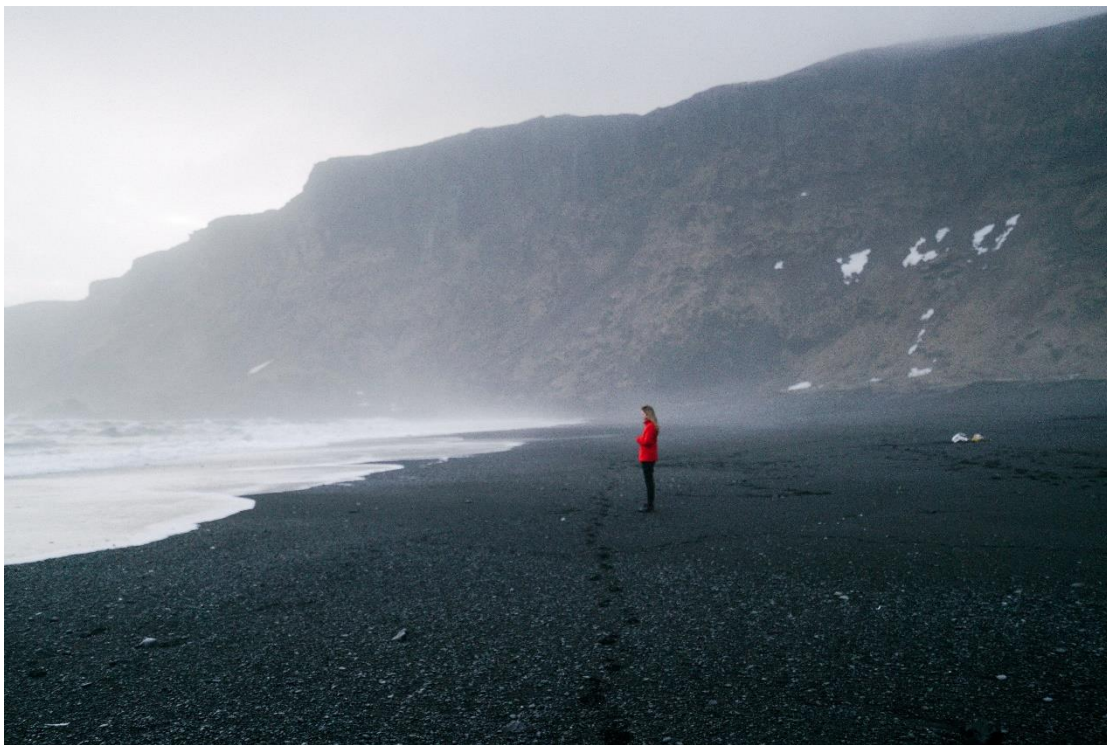


马来西亚无单一长期税收优惠政策，标准优惠期限为十至十五年，但企业可通过新增技术投资、扩产升级等方式，重新申请税收优惠，实现优惠政策的长期延续。投资税收补贴政策允许企业将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按 70% 至 100% 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补贴额度可无限期结转，直至全额抵扣完毕，部分企业可通过该政策实现长期零税负经营。

预提税方面，境内服务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佣金适用 10% 税率，利息适用 15% 税率，依托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可将税率降至 10%，大额融资业务可通过马来西亚纳闽区 (Labuan) 优惠税制，实现利息预提税豁免。针对中国企业在马开展安装、调试、监理等工期超六个月的项目，征收 13% 非终预提税，境外企业需在马来西亚履行税务申报、完税义务。

在数字服务税收方面，境外企业向马来西亚消费者销售货物年销售额超五十万林吉特，约合一百万元人民币，需注册登记并缴纳 10% 销售税；提供数字服务年营业额超上述标准，需缴纳 8% 服务税，未履行登记申报义务的企业，将面临罚款、责任人追责等法律风险。

马来西亚出口型企业可享受丰富的税收豁免政策，自由贸易区内外企业均可申请，大幅降低出口业务税收成本。



4. 税收制度概览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22%，低于马来西亚、高于越南，上市公司可适用 19% 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税收假期、投资税收抵免两大类，核心面向特殊经济区、先锋产业企业。

税收假期方面，企业投资总额在 5,000 亿印尼盾以上的，约合 3,300 万美元，可享受五至二十年企业所得税全免优惠，投资规模越大、免税期限越长；投资总额 1,000 亿印尼盾，约合 600 万美元的企业，可享受五年 50% 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投资税收抵免方面，企业满足最低十五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要求，即可申请六年 30% 的企业所得税抵扣优惠，同时配套加速折旧、亏损结转等辅助优惠政策，优惠力度根据行业、区域、投资规模确定。

增值税方面，标准税率为 11%，货物、服务出口适用零税率，增值税实行进销项抵扣制度，正常情况下不构成企业经营成本。300% 的超额扣除适用于研发，200% 适用于职业培训费用。

预提税方面，印度尼西亚预提税涵盖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等各类支付场景，是税务争议的主要高发领域。税务机关通过比对企业财务报表费用数据与预提税申报数据，核查企业纳税合规性，服务费类型繁多、税率差异较大，企业需提前做好账务比对、合规申报工作。同时，税务机关重点核查会计收入与增值税申报收入的差异，企业需做好差异说明与合规管理。

印度尼西亚税务稽查力度较强，企业申请增值税退税时，通常会触发全面税务稽查，稽查流程耗时三至四年，多数案件最终会作出有利于企业的裁决，企业可获得退税及利息补偿。



5. 监管框架要求

越南

越南外商投资监管核心要求为投资登记与企业注册管理。2026 年实施新投资法后，监管流程发生调整。传统流程为企业先申请投资登记证书(IRC)，凭投资登记证书办理企业登记证书(ERC)，完成公司注册；新流程允许企业先办理企业登记证书，再申请投资登记证书。

新流程的优势在于，企业在取得投资授权前，即可完成公司注册，开展签订合同、招录员工、注入资本金等经营准备活动；但存在未取得投资登记证书的合规风险，该风险尚无明确的监管处置规则，企业需谨慎适用新流程。

外商投资越南需提前核查所属行业的外资准入政策，确认行业是否允许外商独资、是否需要本地合作者、是否需要办理专项经营许可，避免出现已注册公司但无法开展经营的情况。

在资金跨境管理方面，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开设直接投资资本账户(DCA)，用于接收、划转投资资本金，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可追溯。企业利润、资本金汇出需完成完税义务，提供完整的资金来源、完税证明材料，通过直接投资资本账户办理跨境汇出手续，合规前提下资金汇出无实质性障碍。贸易、服务类跨境收付款，需向银行提供合同、发票等佐证材料，证明交易真实性，方可完成资金划转。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外商投资监管环境宽松，制造业等核心领域允许 100% 外资独资，仅特定行业保留本地股权要求，企业注册流程便捷，无复杂的前置审批要求。

在资金跨境管理方面，马来西亚无外汇管制，企业利润、股息、资本金汇出无限制，无需履行审批手续，仅需向银行提供交易真实性材料即可办理。股息汇出无预提税，境外投资者可自由回笼投资收益。

在税收与贸易监管方面，企业出口比例达 80% 即可享受自由贸易区同等税收待遇，原产地证书监管趋严，企业需确保货物原产地合规，避免违规转运、贴标等行为。数字服务、跨境电商企业需履行税务登记、申报义务，防范税收合规风险。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外商投资企业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最低实缴注册资本十五万美元，最低投资总额七十万美元，注册门槛适中，绝大多数行业允许外资独资经营。

在资金跨境管理方面，印度尼西亚无严格的外汇管制，企业可开立美元、人民币等外币账户，仅需向中央银行履行外币账户报备义务，无需强制结汇。出口收汇需汇入境内，但可自由汇出境外，资金跨境划转仅需向银行提供合同、发票等交易真实性材料，无额度限制。

在跨境支付监管方面，企业向境外支付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等款项，需履行预提税代扣代缴义务，可依托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享受税率优惠，同时需缴纳可抵扣的反向增值税，企业需做好转让定价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合规。



中国

威韬商务咨询（WTS China）是威韬国际（WTS Global）的中国成员所，总部位于上海。公司秉承“植根本土，辐射全球”的理念，依托覆盖上百国家的全球网络，由前“四大”合伙人领衔的专业团队，为跨国企业及中国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财税服务，致力于打造高效的跨境解决方案。

越南

WTS 越南团队(RBAWTS Vietnam)作为 WTS 中国的全球合作伙伴，具备专业的外商投资服务能力，核心提供税务咨询、经营许可办理、法律服务、转让定价、并购重组税务、税务争议解决等全流程服务。团队配备中文服务人员，可直接为中国投资者提供中文咨询、业务对接服务，消除语言沟通障碍。团队在河内、胡志明市均设立办公网点，能够为越南全境的外商投资项目提供本地化支持，覆盖北部、中部、南部所有投资热点区域，助力中国企业顺利落地越南投资项目。

马来西亚

WTS 马来西亚团队 (Tratax) 提供全方位的外商投资服务，涵盖税务咨询、间接税筹划、投资优惠申请、经营许可办理、并购重组税务等核心业务，服务范围覆盖马来西亚全境，包括槟城、吉隆坡、柔佛、沙巴、砂拉越等所有投资热点区域。团队拥有专业的中文服务人员，依托马来西亚庞大的华人社群基础，为中国投资者提供便捷的语言沟通服务。团队在马来西亚并购重组税务领域位列第十一名，间接税服务领域位列第七名，具备服务世界 500 强企业、百亿级交易项目的丰富经验，专业实力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印度尼西亚

WTS 印度尼西亚团队提供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涵盖投资前税务咨询、股权架构设计、融资架构规划、资金汇回策略制定、税收优惠申请、公司注册、经营许可办理、税务合规、税务争议解决等一站式服务。团队专注服务跨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拥有丰富的中国企业服务经验，擅长处理税务稽查、税务争议等复杂事项，与当地政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保持密切合作，能够为中国投资者提供高效、专业的本地化支持，助力企业解决投资全流程的各类实务问题。

联系我们

wts china

威韬商务咨询

中国

威韬商务咨询 (WTS China)

杜芳汇

合伙人

ened.du@wts.cn



越南

RBA WTS Vietnam

Julien Tran

主管合伙人

j.tran@rba-asia.com



马来西亚

TraTrax

Thenesh Kannaa

执行董事

thenesh@tratax.my



印度尼西亚

WTS Indonesia

Tomy Harsono

合伙人

tomy.harsono@wtsindonesi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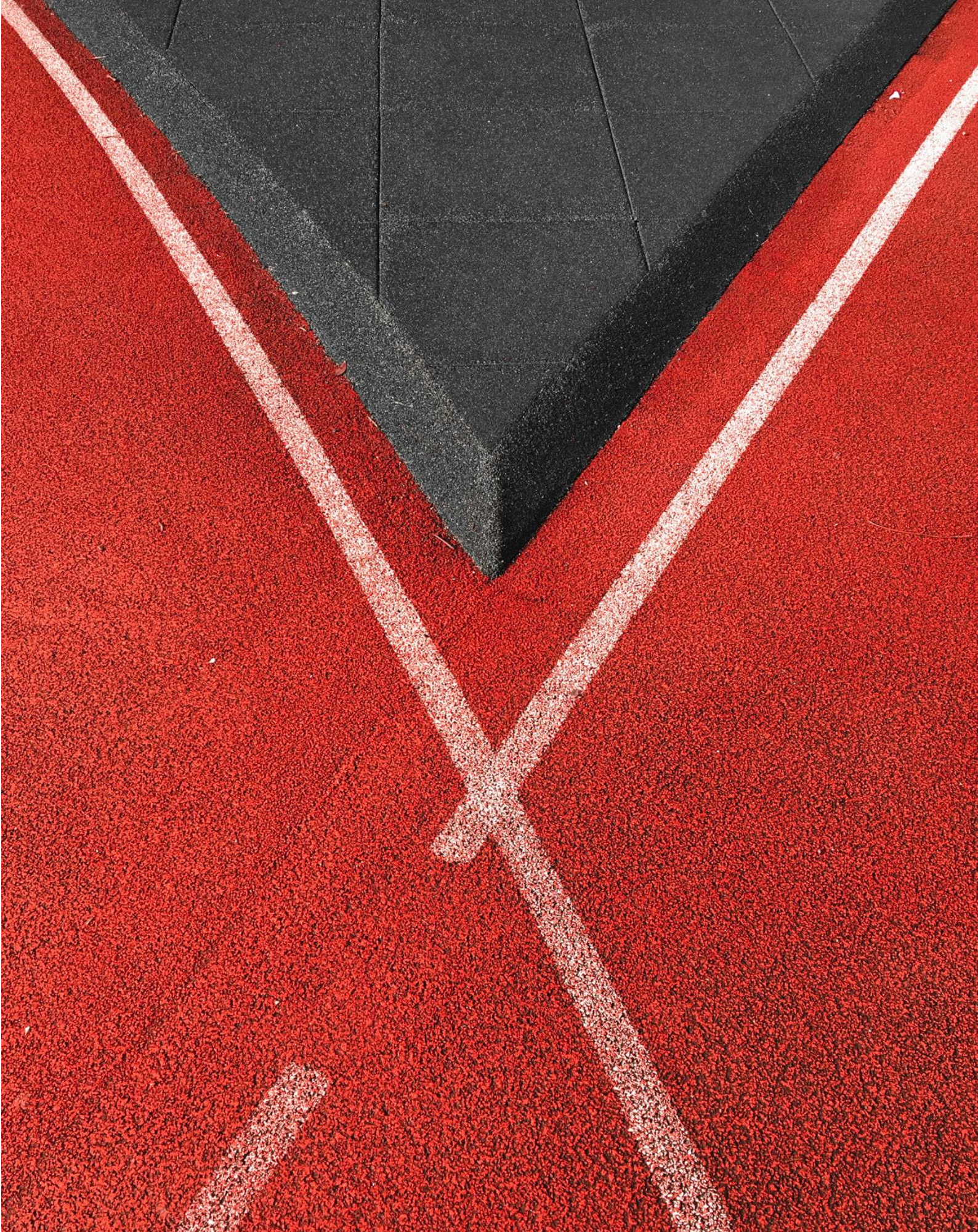


注：

本刊物英文版可点击此[链接](#)。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全称、商标及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威韬商务咨询 (WTS China)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 幢 20 层 06-07 室, 邮编: 200080

电话: 021-5047 8665

邮箱: info@wts.cn

网址: www.wts.cn

